

ANQUAN ZAI NI SHOUZHONG
FANGKONG BIXIAN DUBEN

安全在你手中

反恐避险读本

主编◎陈忠 蓝贤发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RESS



安全在你手中

防恐避险读本

主 编

陈 忠 蓝贤发

副主编

吴学辉 王 龙 陈 鹏 王永福 黄义灵

江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课题项目批准号：MKSI436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在你手中: 防恐避险读本 / 陈忠, 蓝贤发主
编. —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493-5516-7

I. ①安… II. ①陈… ②蓝… III. ①反恐怖
活动—基本知识 IV. ①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2771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总编室电话	(0791)88504319
销售电话	(0791)88517295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5516-7
定 价	29.8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7-46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本社印制部(0791-88513257)退换

前言

20 世纪中叶以来,形形色色的恐怖组织或极端个人,一次次把灾难或灾难的阴影抛向各个国家和地区,对许多国家的政局和社会稳定造成很大威胁。从国内看,近十年来,拉萨“3·14”事件、乌鲁木齐“7·5”事件、“10·28”天安门金水桥恐怖事件,特别是 2014 年 3 月 1 日,昆明火车站广场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造成 29 人死亡、143 人受伤。血的教训和当前反恐斗争的严峻形势警示我们,加强公民反恐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反恐避险意识,提高全民反恐应急反应能力势在必行。

本书编者既是全国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基地的教师,也是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者。基于当前国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现状,编者对反恐防恐相关课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探索和研究,有了较为丰富的基础和积累,先后主持完成了国家级 2014 年全国民族教育研究急需课题《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思想状况调查研究》、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形势下全国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反恐防恐教育研究》、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新时期民办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研究》等课题,发表了《新形势下全国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反恐防恐教育研究》《人民武装学院人民武装专业增开反恐维稳科目的思考》《新形势下民兵参与反恐维稳研究》等论文。

《安全在你手中——反恐避险读本》以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为依据,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

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突出反恐避险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旨在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社会长治久安。

本书内容共十二篇:第一篇为恐怖主义概述;第二篇为国外校园反恐反恐安全措施;第三篇为自我防卫的基础知识;第四篇为对暴恐分子轻武器袭击的防护;第五篇为遇暴恐分子劫持人质时的行动;第六篇为遇暴恐分子纵火时的行动;第七篇为对爆炸物的识别与防护;第八篇为在乘坐交通工具遇暴恐分子袭击时的行动;第九篇为对暴恐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防护;第十篇为防网络恐怖袭击及防电信诈骗;第十一篇是军体拳训练,它具有节奏分明、套路连贯、攻防意识较强的特点,是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未来反恐斗争水平最为密切的内容;第十二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各篇内容体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文字通俗易懂,并辅以实例和图片,便于理解与掌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教育主管部门领导的指导和帮助,参考了有关单位的教材和资料,借鉴了公安、武警近年来的反恐训练经验,由于篇幅限制,未能全部注明出处,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另外,还要特别感谢江西省公安厅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处余国强处长。他通篇审读了全部书稿,在内容的导向、准确性、科学性方面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安全在你手中——反恐避险读本》是公民反暴恐教育的一次大胆的尝试。由于资料有限、时间仓促和水平的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2017年5月

目录

前 言	I
第一篇 恐怖主义概述	001
第二篇 国外校园反恐防恐安全措施	017
第三篇 自我防卫的基础知识	035
第四篇 对暴恐分子轻武器袭击的防护	091
第五篇 遇暴恐分子劫持人质时的行动	105
第六篇 遇暴恐分子纵火时的行动	117
第七篇 对爆炸物的识别与防护	133
第八篇 在乘坐交通工具遇暴恐分子袭击时的行动	151
第九篇 对暴恐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防护	159
第十篇 防网络恐怖袭击及防电信诈骗	173
第十一篇 军体拳训练	201
第十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17



第一篇

恐怖主义概述



一、恐怖主义的基本含义

(一)什么是恐怖主义

凡“主义”，都是把某种观念奉为信条，从而在行为上达到一定程度的系统性和一贯性。把恐怖奉为信条，在恐怖观念和恐怖行为上达到一定程度的系统性和一贯性的，就是恐怖主义。如本·拉登的“基地”组织、车臣非法武装等，长期进行恐怖活动，有系统的观念、信仰、组织、计划，是典型的恐怖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做出明确界定，即“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该法明确规定，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

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二)恐怖主义的基本特征

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特定的犯罪,在行动上、手段上、目标上和效应上,都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形式的特殊性。恐怖主义的基本特征是:

1. 诡秘性

这是恐怖主义在行动上的特征。诡秘性主要是长期隐蔽、组织严密、变幻莫测。恐怖主义的行动之所以具有诡秘性,一是因为随着恐怖袭击的破坏性加剧,人们对恐怖主义的防范越来越严,恐怖分子的行动不得不越来越隐蔽,计划组织不能不越来越严密,二是因为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恐怖主义越来越为人们深恶痛绝,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广大民众给恐怖主义越来越沉重的打击。在这种情况下,过去公开标榜自己是恐怖主义者的组织或个人,不再承认自己是恐怖主义者;过去制造了恐怖事件还公开宣称是自己所为、对事件负责的恐怖主义组织或个人,也一般不再承认。他们的活动,也变得更加隐蔽,更加秘密,更加变幻莫测,因而也更加难以防范。

2. 残忍性

这是恐怖主义在手段上的特征。这种残忍性,一是指使用的武器具有毁灭性,二是指运用武器实施恐怖袭击的方法具有毁灭性。使用传统武器的绑架、暗杀、爆炸等手段,已足以毁灭数人、数十人乃至数百人的生命,令人惨不忍睹;以某种“创新方法”运用传统武器实施的恐怖袭击,更具有毁灭性,更令人惨不忍睹。

3. 象征性

这是恐怖主义在攻击目标上的特征。恐怖主义的象征性,是指选择某种具有象征意义的目标实施攻击,从而使攻击行为具有象征性价值,产生广泛影响。当代恐怖主义分子为实现恐怖攻击行为“象征性价值”的最大化,竭力选择最具有象征意义的目标作为恐怖袭击的对象,以体现自己的政治或信仰主张。这种有象征意义的目标,一是有象征意义的个体,二是有象征意义的群体,三是有象征意义的设施。

恐怖主义的一切恐怖袭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向社会打“心理战”,以造成社会和公众的最大限度的恐慌,进而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因而,他们选择的目标、对目标的袭击行为,必然具有象征性。

4. 深广性

这是恐怖主义在恐怖效应上的特征。恐怖主义的深广性是指恐怖攻击行为造成的恐怖效应在空间上广,在时间上远,在程度上深。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经济正不可逆转地趋于全球化。在这种大背景下,当代恐怖主义的活动范围、攻击目标正趋于国际化。当代恐怖主义所使用和将会使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将会造成更加惨烈的“超级恐怖”。不难想象,一旦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人类脆弱的“生命线”——水源、能源、给排水系统、食品生产系统和分销系统以及网络系统,它给人类造成的不仅是现实的巨大破坏,而且是长久的灾难。特别是使用核武器、生化武器进行恐怖袭击所造成的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往往是几代人都难以挽救的。

二、恐怖主义的基本类型

以恐怖主义的活动范围、恐怖主体、恐怖手段等几个方面为标准,可以将恐怖主义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国内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

从恐怖主义的活动范围划分,恐怖主义可分为国内恐怖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

1. 国内恐怖主义

国内恐怖主义是指在一国内部产生、在本国范围内针对本国目标实施的恐怖主义。

在古代、近代,由于交通、信息不发达,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范围和攻击目标往往局限在一国范围内,这种恐怖主义大多数属于国内恐怖主义。进入工业社会以后,在经济全球化程度不高的时期,一些恐怖主义组织的初期,活动范围和攻击目标也往往局限在本国范围内,这时的恐怖主义也仍然属于国内恐怖主义。如英国的爱尔兰共和军、法国的“埃塔”等。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提高,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范围和攻击目标日益越出本国范围,恐怖主义也由国内恐怖主义转化为国际恐怖主义。

2. 国际恐怖主义

国际恐怖主义是指活动范围、攻击目标超出一国范围的恐怖主义,即跨国的恐怖主义。在“活动范围”和“攻击目标”这两个规定性中,攻击目标是最根本的。一个恐怖主义分子或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范围虽然没有超出国界,但如果他(它)攻击的目标是外国游人或外国使馆,那么他(它)就是国际恐怖主义。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恐怖主义越来越呈现出国际化趋向。各地区、各种形态的恐怖主义此起彼伏,呈现出空前的泛化。这种泛化,打破了一切地域的界限和民族的界限;恐怖主义不再有国界,不再有内外之别,而是无处不在,无孔不入,变幻莫测。当前,各种恐怖主义正在全球范围内加紧联系,加强合作,很可能形成一个形形色色的、程度

不同的、超越国界的恐怖主义统一战线,这将使恐怖主义成为更危险、更难对付的敌人。

(二)传统恐怖主义、超级恐怖主义、新恐怖主义

从恐怖手段上划分,可以将恐怖主义分为传统恐怖主义、超级恐怖主义、新恐怖主义。

1. 传统恐怖主义

传统恐怖主义,是指以刀、枪、弹、炸药等常规武器为手段实施的恐怖主义。这是当前恐怖主义的主要类型。目前,国际恐怖主义发动的恐怖袭击,主要是用这种常规武器进行的。

2. 超级恐怖主义

超级恐怖主义,是指以生、化、核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手段的恐怖主义。生、化、核武器具有大规模的超常的杀伤性和破坏性,因此,人们将以这种武器为手段的恐怖主义称之为超级恐怖主义。

3. 新恐怖主义

新恐怖主义,是指以网络技术、金融投机、克隆技术和恐吓信息等为手段的恐怖主义,具体表现为网络恐怖主义、金融恐怖主义、克隆恐怖主义、信息恐怖主义等。这种恐怖主义是 20 世纪末以来新出现的恐怖类型,因此,称之为新恐怖主义。

(1)网络恐怖主义

网络恐怖主义,即以电脑“黑客”技术实施的恐怖袭击。电脑“黑客”袭击,可以在短时间内使网络系统混乱、瘫痪,进而使基于网络系统运作的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系统混乱、瘫痪。例如 1999 年 4 月,中国台湾一名普通的“黑客”,为了嘲弄一种在广告上吹嘘“百分之百”的软件而带恶作剧性质制作的 CIH 病毒,就造成了全球 6000 万台电脑瘫痪,其中

仅韩国就有 30 万台电脑中毒,损失高达 2 亿韩元以上。每当有一种新的袭击手段产生,就能在一周内传遍全世界。各种各样的“黑客”都信奉英雄般的反权威思想,自称为牛仔式的后现代电子主义的化身,极力在计算机系统和通信系统的未知领域开辟自己的地盘,很富于进攻性。

(2) 金融恐怖主义

金融恐怖主义,即通过金融投机,捣乱金融系统,制造金融危机,从而给全社会乃至全世界制造恐慌。1997 年 7 月 2 日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是这种金融恐怖主义的典型表现。马来西亚领导人马哈蒂尔愤怒地指责,这场危机是某些西方国家为破坏亚洲形象和经济、阻挠亚洲崛起策划的一场政治阴谋。以乔治·索罗斯为代表的金融大鳄,利用自由经济规则,凭借日交易额超过 1.2 亿美元的国际游资,运用金融衍生手段,处心积虑地发动了一场“金融偷袭战”,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金融动荡,把被人誉为“四小龙”“八小虎”的国家一个接一个地掀翻在地,使东南亚国家遭受了 3 万亿美元的经济损失,1300 万人失去了工作,数百万学生辍学,将这些国家数十年积累起来的财富毁于一旦,使不止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后退了 10 年。不仅如此,这场风波还波及俄罗斯、日本,甚至连隔岸观火的欧洲和美国也未能幸免,全球金融体系和经济秩序遭到了严重破坏。

(3) 克隆恐怖主义

克隆恐怖主义,即通过克隆技术“克隆”出某些特定的危险人物实现对现实社会的恐怖。在西方科学家研究克隆技术之际,就有神秘组织通过电话、信件和电子邮件,与某些国家的“特殊”人物联系,声称可为“阁下”提供克隆服务,并说明克隆技术研究基地就在欧洲,一批专家正埋头研制,21 世纪初就能克隆出人来。

(4) 信息恐怖主义

信息恐怖主义,即通过发布恐吓信息制造恐怖气氛,达到某种社会

目的。随着一次次炸弹爆炸、炭疽病毒等真实的恐怖事件发生,人们几乎谈“恐”色变。在这种条件下,一些恐怖分子不用发动真实的恐怖袭击,只需利用现代化的通信、传媒手段,散布一些恐吓信息,就可以造成极大的恐怖效应。需要指出的是,信息恐怖主义使用信息制造恐怖,与传统恐怖主义“威胁使用毁灭性手段”制造恐怖有严格的区别。传统恐怖主义者是实际握有“毁灭性手段”如暴力手段,并用这种手段威胁对方答应自己的要求,否则,就实际运用这种手段制造惨案。而信息恐怖主义者手中并不一定握有“毁灭性手段”,更不一定能使用这种手段制造惨案,而只是散布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恐怖袭击信息,令对方闻之色变。

以上对恐怖主义的划分,只是大概的划分,这种划分,有些是交叉、重叠的。在现实性上,任何一种恐怖主义,从不同的角度看,往往表现出多种不同的类型。

三、暴力恐怖活动在我国周边蔓延和影响

近年来,我国国内的恐怖活动的基本情况总体上是呈上升趋势的。从事恐怖活动的主要是来自境内外的“三股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达赖集团和境内外敌对势力,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组织。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一些境内外敌对组织、敌对分子,在对我国进行敌对活动未达到目的的情况下,加紧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
2. 受境外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影响,暴力恐怖活动大多发生在新疆、西藏等重要地区。尤其是新疆的暴力恐怖活动十分突出,不仅制造爆炸案,而且在新疆墨玉县一个偏僻的地方还

建立了训练营地,专门训练暴力犯罪,教唆如何实施恐怖活动,并还与前去抓捕的公安民警实施枪战。主要的恐怖组织有6个:东突伊斯兰党、东突解放组织、东突民族革命统一阵线、东突厥斯坦真主党、世界维吾尔族青年大会、东土耳其斯坦。主要活动是:

(1)境外指挥、训练、派遣,境内实施破坏。据已公开报道资料称目前正在策划派遣武装人员潜入新疆,与境内的暴力恐怖分子共同开展“游击战”,而且还准备偷运一批武器到国内。

(2)聚集串联,筹集武器,向内地渗透蔓延。公安机关近几年在新疆和田县打掉的东突厥斯坦真主党就已经发展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达到数百人,仅缴获的枪支就有百余支,子弹1500余发。

(3)以“讲经”活动为手段,大肆宣扬、煽动“圣战”,鼓动宗教狂热。受到蛊惑的部分新疆人提出“工作可以不要,伊斯兰教不可不信”,甚至有的维吾尔族群众则变卖家产,外逃出境接受暴力恐怖训练。

3.暴力恐怖活动的技术越来越先进,以爆炸为主要手段,危害越来越严重。而且暴力恐怖活动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连续性、诱发性和很高的隐蔽性,侦破难度大。

4.达赖集团内部激进派势力逐渐得势,暴力化倾向更加明显。达赖集团原提出中间道路,现在则提出:以不排除其他政治途径来谋求西藏“独立”。

5.“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继续与我国对抗,极端化、暴力化的倾向突出。

以严重暴力的行为表现形成的暴力恐怖活动增多,危害日益严重,特别是美国“9·11”恐怖事件后,境内外民族分裂组织深受鼓舞,还有的表示要向袭击美国恐怖组织学习。由此可见,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暴力恐怖活动将可能趋于更加突出,其手段将会更加先进,方式将更加诡秘、隐蔽,防范和打击的难度会越来越大,我们同暴力恐怖活动的斗争将更加尖锐复杂。

看案例

恐怖危害民众化的案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恐怖分子制造的恐怖事件次数虽不是直线上升,但造成的人员伤亡却成倍增长。如 1995 年恐怖事件造成 165 人死亡,1996 年增至 311 人,1997 年则超过千人,而 1998 年美国驻东非肯尼亚、坦桑尼亚大使馆爆炸案竟致死 263 人,伤 5000 多人。美国“9·11”事件,竟致死无辜民众数千人。

西方国家的一些恐怖分子为发泄心中的不满,持枪滥杀无辜,导致包括幼童在内的人员被杀。仅 1996 年世界各地就发生持枪滥杀无辜事件 9 起,死 106 人,伤 91 人。1996 年 3 月 13 日,一个英国男子冲进一所小学的体育馆,开枪打死 4 岁至 6 岁儿童 16 名,教师 1 名。同年,澳大利亚一个男子持枪肆意向平民开枪,打死 32 人,打伤 18 人。2008 年 10 月 30 日,位于西班牙北部潘普洛纳的纳瓦拉大学校园停车场内发生一起汽车炸弹爆炸事件,造成 21 人受伤,这让人们猛然惊醒,校园历来是恐怖分子袭击和制造恐怖事件的敏感场所。如 2004 年 9 月 1 日上午,1000 多名参加俄南部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市第一中学开学典礼的学生、家长和教师被数十名恐怖分子劫持为人质,俄军警很快将这所学校包围。出于对人质安全的考虑,俄军警一直保持克制,没有采取进攻行动。9 月 3 日下午,在学校发生爆炸和恐怖分子向逃跑的人质开枪后,俄特种部队随即冲进学校,展开解救人质行动。北奥塞梯有关部门的调查显示,别斯兰第一中学的人质事件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恐怖分子事先在学校修建了储藏武器弹药的密室。2004 年 7 月暑假期间,这所中学进行维修时,恐怖分子将大批炸药和武器弹药混在建筑材料内运进了学

校,并藏在学校体育馆地下室。经人质证实,绑匪占据学校后从地下室取出了这些武器弹药。人质事件结束后,除已经爆炸的爆炸装置外,俄工兵在学校起获的弹药仍达50公斤之多。在别斯兰第一中学解救人质行动中有323人死亡,后来负伤的12名人质死于医院。至此,整个恐怖袭击事件共造成335人死亡。

专家对恐怖危害民众的分析

2014年3月1日,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事件发生后,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安全与军控研究所所长、反恐专家李伟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分析,从国际来说,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三个要素构成:一是针对无辜民众进行的暴力活动,二是从事这种暴力活动没有固定的形式,三是具有一定的政治目的。

李伟说,昆明这次恐怖袭击,表面看是一起突发事件,但实质上这跟恐怖活动一直以来的暴恐特点规律是相一致的,就是在一些相对薄弱的环节,不断寻找能够发动恐怖袭击的可能。这次他们选择在两会前期,而乌鲁木齐、北京都有了很强的防范意识,但昆明防范措施相对薄弱一些,所以选择昆明来进行恐怖袭击。不过,“反恐问题应该是属于全国一盘棋的状态,这一次在昆明,下一次不排除其他地方”。

社科院新疆问题专家厉声告诉凤凰网记者,目前对内地来说,我们在遏制恐怖活动的手段上还处于一个初期阶段,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让东突分子钻了空子,他们从新疆转移到内地,目的就是利用暴力的手段制造恐怖氛围,扩大自己的影响,“东突分子他们也是搞政治的,知道利用国家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搞恐怖袭击,来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梅建明认为,恐怖分子“拿起武器是恐怖分子,放下武器就能隐身于普通市民中,难以识别;此外,现代社会交通便

利,他们很容易在各地流窜”。李伟认为,现代恐怖分子行为的另一个明显特点是“就地取材”。西方近年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中,有时恐怖分子并没有选择枪支弹药,而是使用普通的刀具。

为什么选择昆明?在新疆长大、熟悉新疆情况的资深媒体人黄章晋认为,新疆有数量不少非法武装分子在云南从事毒品生意,已经好多年了,也许只是这一个原因。

新疆暴恐事件升级和外溢

在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事件之前,北京天安门“金水桥”事件引起新疆问题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和警觉。兰州大学原副校长、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所长杨恕认为,这是新疆暴恐事件升级和外溢的表现,事发地已经从过去的新疆向外扩散,旨在制造更大的恐怖效应和威胁。

杨恕在接受凤凰网连线时也表示,暴力分子在新疆之外搞恐怖活动,并不是从金水桥才开始。在北京金水桥恐怖袭击前,恐怖分子在外地作案的情况就发生过多起,无非媒体上没有公开报道,或暴力恐怖在发生前就被打掉。以前在甘肃、河北等地,都有破获过他们制造恐怖事件的情况。

多位长期关注新疆稳定的专家和学者认为,“金水桥”事件是一个标志,今后无论新疆人还是内地人都将面对这样一个现实:恐怖活动将长期存在,恐怖破坏已经常态化,内地反恐压力加大。对此,受访学者们建议尽快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处置此类事件的应急预案,严防新疆暴力恐怖主义升级蔓延。

李伟表示,反恐防恐的核心是早发现、早预警,防范袭击事件发生,在恐怖袭击发生前果断采取措施。而做到提前预警、提前处置的关键问题是情报工作。要完善国家的反恐立法,为反恐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对